

#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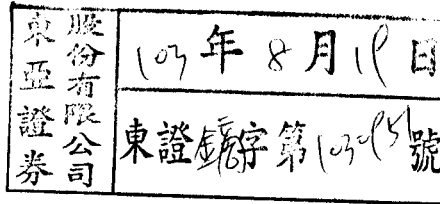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衡陽路91號8樓

聯絡單位：企劃部

聯絡人：陳英琦

電話：02-2381-5188 分機 617

傳真：02-2314-2289



**受文者：**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華南商業銀行信託部、華南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信託部、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高雄銀行信託部、元大商業銀行、大台北商業銀行、合作金庫信託部、合作金庫財富管理部、台灣銀行、台中商業銀行信託部、台中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臺灣土地銀行、彰化商業銀行、台灣中小企業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滙豐(台灣)商業銀行信託部、滙豐(台灣)商業銀行基金作業部、台北富邦銀行、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安泰商業銀行、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花旗(臺灣)商業銀行信託部、永豐商業銀行理財商品部、華泰商業銀行、華泰商業銀行理財事業部、陽信商業銀行、渣打銀行信託部、渣打銀行財富管理部、萬泰商業銀行、遠東國際商業銀行、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第一商業銀行、大眾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京城商業銀行、京城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富管理部、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東亞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兆信字第 1030000341 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本公司經理之「兆豐國際豐台灣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兆豐國際豐台灣基金)修訂其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乙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敬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3年8月12日金管證投字第1030031424號函辦理。
- 二、本公司經理之「兆豐國際豐台灣基金」修訂基金投資範圍或方針乙案，條文內容公告請詳附件一。
- 三、本次信託契約修訂事項，依金管會民國103年3月4日金管證投字第1030006568號函規定，自公告日起三十日後開始生效。
- 四、本公告同時登載於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http://www.sitca.org.tw>)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megafunds.com.tw>)。修正後基金公開說明書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newmops.tse.com.tw>)及本公司網站查詢。
- 五、檢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函影本請詳附件二。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國際豐台灣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告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13 日  
兆信字第 1030000339 號

主旨：本公司經理之「兆豐國際豐台灣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兆豐國際豐台灣基金）修訂其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謹此公告。

說明：

- 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12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31424 號函辦理。
- 二、本公司經理之「兆豐國際豐台灣基金」，修訂基金投資範圍或方針乙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在案，特此公告。
- 三、本次信託契約修訂事項，依金管會民國 103 年 3 月 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06568 號函規定，自公告日起三十日後開始生效。
- 四、本公告同時登載於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http://www.sitca.org.tw>)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megafunds.com.tw>)。修正後基金公開說明書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newmops.tse.com.tw>) 及本公司網站查詢。

兆豐國際豐台灣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項	原條文	條項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十四條 第一項 第一款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三個月後，投資於上市及上櫃公司股票、承銷股票、存託憑證之總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且投資於符合下列規定之上市及上櫃公司股票，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 1、殖利率(現金股息/股價)高於每半年市場平均水準(含本數)之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前述每半年市場平均水準係指台灣證券交易所公告之每年度六及十二月之上市股票平均殖利率。本基金持有後，應於每半年市場平均水準公告之日，就本基	第十四條 第一項 第一款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三個月後，投資於上市及上櫃公司股票、承銷股票、存託憑證之總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且投資於符合下列規定之上市及上櫃公司股票，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 1、殖利率(現金股息/股價)高於每半年市場平均水準(含本數)之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前述每半年市場平均水準係指台灣證券交易所公告之每年度六及十二月之上市股票平均殖利率。本基金持有後，應於每半年市場平均水準公告之日，就本基	依 103 年 3 月 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06568 號函之規定增修訂本基金之投資方針。



條 項	原 條 文	條 項	修 正 後 條 文	說 明
	<p>金所持股票，依各該股票前 一半年最後一個營業日之 股價檢視之；或</p> <p>2、股價淨值比(PBR)高於每半 年市場平均水準(含本數) 之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前 述每半年市場平均水準亦 為台灣證券交易所公告之 每年度六及十二月之上市 股價淨值比數值。本基金持 有後，應於每半年市場平均 水準公告之日，就本基金所 持股票，依各該股票前半 年最後一個營業日之股價 檢視之；或</p> <p>3、最近半年度或年度之股東權 益報酬率達10%(含本數)以 上之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本基金持有後，應於股票發 行公司公告半年度或年度 財務報告後之次月第一個 營業日檢視本基金所持股 票。</p> <p>4、本基金原持有符合前三項規 定之股票，如因其殖利率、 股價淨值比或股東權益報 酬率嗣後依前三項規定更 新檢視之結果不符前開標 準，致本基金不符合本款之 投資比例限制者，經理公司 應於前開事由發生日起三 個月內採取適當處置，以符 合本款之投資比例限制。</p>		<p>金所持股票，依各該股票前 一半年最後一個營業日之 股價檢視之；或</p> <p>2、股價淨值比(PBR)低於每半 年市場平均水準(含本數) 之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前 述每半年市場平均水準亦 為台灣證券交易所公告之 每年度六及十二月之上市 股價淨值比數值。本基金持 有後，應於每半年市場平均 水準公告之日，就本基金所 持股票，依各該股票前半 年最後一個營業日之股價 檢視之；或</p> <p>3、最近半年度或年度之股東權 益報酬率達10%(含本數)以 上之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本基金持有後，應於股票發 行公司公告半年度或年度 財務報告後之次月第一個 營業日檢視本基金所持股 票。</p> <p>4、本基金原持有符合前三項規 定之股票，如因其殖利率、 股價淨值比或股東權益報 酬率嗣後依前三項規定更 新檢視之結果不符前開標 準，致本基金不符合本款之 投資比例限制者，經理公司 應於前開事由發生日起三 個月內採取適當處置，以符 合本款之投資比例限制。</p>	



檔 號：  
保存年限：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  
段7號18樓

聯絡人：陳昭蓉  
聯絡電話：(02) 2774-7153  
傳 真：(02) 8773-4154

受文者：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馬  
進福】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8月12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03003142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A45020000DORGUNIT103081200314240A0B31424.PDF)

主旨：所報 貴公司經理之「兆豐國際豐台灣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修正信託契約第14條有關基本投資方針及公開  
說明書相關內容乙案，准予照辦，請依規定辦理公告  
並依說明事項辦理，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 貴公司103年8月8日兆信字第1030000283號函辦理。
- 二、請於本會核備函送達之日起3日內，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25條及本會93年11月11日金管證四字第0930005499號令規定，將修正後之公開說明書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三、請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78條規定辦理公告。
- 四、本次修正信託契約第14條有關基本投資方針乙節，請於信託契約修正內容施行前30日，公告及通知受益人。
- 五、檢附准予修正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名稱及信託契約條



權 號：  
保存年限：

文如附件。

正本：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馬進福】

副本：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  
業同業公會 

授權單位主管決行並鈐印

裝



訂

線

## 兆豐國際豐台灣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准予修訂條文

第十四條：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股票、承銷股票、台灣存託憑證、基金受益憑證、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一)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三個月後，投資於上市及上櫃公司股票、承銷股票、存託憑證之總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且投資於符合下列規定之上市及上櫃公司股票，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

1、殖利率(現金股息/股價)高於每半年市場平均水準(含本數)之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前述每半年市場平均水準係指台灣證券交易所公告之每年度六及十二月之上市股票平均殖利率。本基金持有後，應於每半年市場平均水準公告之日，就本基金所持股票，依各該股票前一半年最後一個營業日之股價檢視之；或

2、股價淨值比(PBR)低於每半年市場平均水準(含本數)之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前述每半年市場平均水準亦為台灣證券交易所公告之每年度六及十二月之上市股價淨值比數值。本基金持有後，應

於每半年市場平均水準公告之日，就本基金所持股票，依各該股票前一半年最後一個營業日之股價檢視之；或

(以下略)